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人力資源處

核定層級：總經理

第一條 本公司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似之行為。

第三條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五條 本公司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六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第七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

第八條 本公司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本公司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九條 本公司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第十條 本公司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2)81618749、(02)81611112
二、專線傳真：(02)81618496
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885.H@sinopac.com
前項申訴管道如有異動，授權人力資源處處長逕行調整公布。
本公司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要點由總經理核定公告後實施，其後修正亦同。但第十條第一項申訴管道之修正，授權人力資源處處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總經理核定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依金控內部規章制定及公告規則第三條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人力資源處處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人力資源處處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四日總經理核定修正